
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學生會財產借用管理辦法

108年02月12日學生議員大會會議通過訂定

109年01月21日學生議員大會會議通過修正

109年01月21日會長核定發布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十八條，為有效管理本會財產，財產借用有所遵循，訂定學生會財產借用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財產管理之借用由行政中心總務部部長負責管理。
- 第三條 出借對象：
- (一) 本校學生自治性組織、各性質社團及學校各行政單位與教學單位，完成相關手續方可借用器材。
 - (二) 非本校學生自治性組織、各性質社團及學校各行政單位與教學單位，不予出借。
- 第四條 借用申請時間：
- (一) 填妥 google 表單(<https://goo.gl/gR9xbY>)完成相關手續審核後，於學生會領取，未完成相關手續者不予出借。
 - (二) 學生會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八點至下午五點，如遇國定假日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即暫停服務。
- 第五條 借用規定：
- (一) 借用人需依循「財產借用管理流程圖」，詳實辦理出借登記，器材設備由借用人出借後，歸還亦由借用人繳回。
 - (二) 本會財產借用期限最多七天，請於第八天立即歸還，如遇國定假日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即順延歸還期限。
 - (三) 歸還器材需至學生會於服務時間洽總務部相關人員辦理歸還手續。
 - (四) 如欲續借器材需至 Google 表單(<https://goo.gl/gR9xbY>)線上填寫續借手續並經總務部審核同意後即可續借，續借期限最多七天，請於第八天立即歸還，遇週休二日或國定假日則順延，續借上限為一次。
 - (五) 若逾時歸還、預借未領取者，影響本會財產管理，依情節輕重以違規登記，其登記達一次者取消器材預約登記資格、兩次以上停止該學期器材借用。
- 第六條 賠償規定：
- (一) 器材設備經出借時需檢查設備完善，經雙方確認後方可借出
 - (二) 因保管不當於歸還時經檢查發現損壞或遺失，如市面上能自行購買時，請借用人自行購買相同物品賠償，若市面上無法取得時，以性質最相近、版本最新、價值相等或超過之物品賠償。

(三) 器材損壞或遺失於事件發生後一個月內繳交，如有經濟困難經證實後由學生會書面同意即可延期繳交，如逾期未繳應適情況向學生會提請臨時會議審議續處置方式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議員大會審議通過，會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